**附件1：**

**考 生 须 知**

1. 11月24日上午8:00-12:00的考生必须于11月24日8:30前到进入候考室，下午13：00—18：00的考生必须于11月24日12:30前到进入候考室。
2. 考生必须同时凭准考证与身份证入场参加考试。若特殊情况丢失上述证件的，先准予考生参加当场考试，由考生本人写明经过，经考场负责人审核无误签字确认后，由考点主考签字同意后继续考试。
3. 考试时间为11月24日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3：00—18：00，具体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。

4、考生进场准带物品清单

(1)透明文具袋；

(2)准考证和身份证；

(3)规定的书写用笔（黑色签字笔）；
(4)水、包等物品进入考场的必须放在考场小件寄放处。